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10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3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鲍青主持，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六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提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六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六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得到了合理有效的控制，各项活动的控制目标基本实现。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六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已认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以及内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2016.12.31）》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七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七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提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七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提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